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建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中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叁拾伍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貳年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陳建中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35罪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本院考量本件定刑之外部界限、內部界限(23年)、受刑人之意見（本件屬同年度同一案件，受刑人已深感悔悟，家中只有老父一人，請從輕考量），及受刑人前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科，本件販賣時間相接近，雖有35次販賣犯行，但購毒者僅林世國等9人，及其販賣之金額、數量等情，暨考量刑罰之邊際效應、罪刑相當原則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，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李淑惠
03 法官 林家聖
04 法官 呂明燕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8 書記官 魏文常